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年度第 7 次(第 306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5年10月08日(星期四)上午10:00

貳、地 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 席：張金龍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李至芬

伍、主席報告：

- 一、開學迄今，各項年度及例行性工作均正常推動，感謝各系所的辛勞，請持續推動並落實招生工作。
- 二、教師兼任主管者比照12職等公務員，出國或前往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含轉機），均應依規定辦理報備及申請程序，請留意相關規定，避免因疏忽而觸法。
- 三、教育部曾多次公開肯定本校於科技農業、田間機器人等領域之表現，請教師及早規劃並籌備計畫，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大型計畫經費，發揮本校特色與優勢。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依原文確定。

柒、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存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年度第 6 次(第 305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案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捌、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室

本校於 115 年 6 月上旬函送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校務類「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台評會於近日函復專家學者審查意見。副校長室業將專家學者審查意見提供相關單位(人事室、國事處、教務處、學務處、人文學院及通識中心)，請作為自我檢視與精進之參考。

教務處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一)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

1. 114 學年度評選已完畢，獲獎名單已公告搶先報，共 12 位老師獲選，分別為：

(1) 第一級：木設系陳建男老師、企管系廖世義老師、食品系陳欣郁老師、農園系黃倉海老師

(2) 第二級：食品系龔得安老師、生資博班蔡正偉老師、動疫所鍾曜吉老師、植醫系華真老師

(3)第三級：通識中心簡赫琳老師、技職所廖婉鈞老師、應外系陳錦慧老師、時尚系黃淑芳老師

2.擬於 11 月行政會議頒發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獎，其中農園系黃倉海老師、動疫所鍾曜吉老師獲選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累計達 3 次，另頒發終身教學特優教師獎。

(二) B 類創新教學績優教師：114 學年度評選已完畢，待會議紀錄簽陳核可後公告獲獎名單，創新教學績優教師獎擬於 11 月行政會議頒發。

(三) 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候選老師申請資料已送給委員書審，將於 10 月 5 日召開之 115 年度第 5 次教學績優教師評選委員會審核。

(四) D 類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教學教師：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推薦資格已於 9 月 11 日審議完畢並提 10 月 5 日 115 年度第 5 次教學績優教師評選委員會審核。

學務處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新增測速照相設備暨宣導期說明：

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降低行車事故發生率，創造友善健康的校園環境，已於校內易超速/易肇事路段新增「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俾即時警示與提醒駕駛人於校內行車減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設置地點與速限規定：

- 1.修身路誠齋前方入彎處，限速 30 公里/小時
- 2.莊敬路孟祥體育館入彎處，限速 30 公里/小時
- 3.學府路情人坡處，限速 40 公里/小時
- 4.學府路典範特色展覽中心處，限速 40 公里/小時

(二)啟用時程與宣導期說明：

- 1.宣導期：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1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 2.正式開罰/違規處理期：自 116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執行。

(三)注意事項：

- 1.宣導期措施：宣導期間測速器將運作記錄，若有超速行為將寄發警示通知，以提醒駕駛人注意行車速度，宣導期間暫不予違規處分。
- 2.正式執行後：宣導期結束後，違規超速者將依「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處理。

二、有關本校校園交通熱點分布圖，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考運用，校內行車減速慢行，以維用路人安全。



- 三、為因應颱風季及登革熱疫情風險，請全校各單位及各院系所環境權管負責人員於雨後一週內務必派員定期巡查，加強校園病媒蚊孳生源孳清工作，並每週填報「校園登革熱自我檢查表」，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
- 四、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校園全面禁菸」，惠請各單位及系所提醒委外廠商、施工人員、場地租用者、校外洽公人士進入校園，務必遵循校園禁菸規定，共同維護校園清淨環境。

總務處

- 一、辦理綠色採購登錄本校 115 年 9 月 21 日止達成率為 95.55%，教育部規定達成率需 90%，請各單位採購時持續綠色環保標誌商品以符合要求。辦理公開招標案件至 115 年 9 月 21 日止共計 122 件無重大缺失。
- 二、因應本年小額採購程序變更，若採購案件涉及電力更動、隔間更動、天花板更動、裝修材料更動、消防設施更動、結構體更動，仍應先辦理採購申請，完成後再辦理核銷。
- 三、本年度機密檔案定期解密工作，各業務單位已完成解密，實際解密案件數為 356 件、續存案件為 24 件，將另案陳核解密統計成果。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依教育部規劃，本校訂於 9 月 22 日辦理 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精準訪視，訪視議題為專業實務能力(含學生與教師)及資訊科技能力(人工智慧運用)，教育部 3 位委員已與本校 6 位主管交流並給予建議。
- 二、依教育部 9 月 9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52302351E 號函通知，核定本校「各項目經費配置表」及第一期至第三期經費請撥額度，並說明已撥經費執行率達 70% 者，得申請下一期經費。本校已達可請領第二期款條件，並於 9 月 17 日向教育部辦理第二期款請撥申請，惟截至 9 月 9 日止，第三期經費總執行率僅

27.62%，為避免無法請領第三期款被教育部記缺失，也造成校務財源短缺，已請業管專案同仁通知各計畫經費實支率須在 10 月 31 日前達 55%；11 月 30 日前達 70%，也敬請各單位協助以此目標執行，以利後續經費請款及計畫推動。

三、有關本校 10 月校基庫填報與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勾稽作業，已依 9 月 3 日校內填表說明會內容，規劃本次計畫勾稽期程並已通知相關單位，敬請業管單位於 10 月 7 日前提供本中心相關資料，以利資料檢核與修正，預計 11 月 5 日向行政副校長報告檢核情形。

國際事務處

- 一、教育部於 108 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凡以學校名義組團或我方學生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或大陸地區學生組團至我方學校與我方學生進行教育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於活動起始日 1 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此外，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無論實體或線上），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 3 日內至前揭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敬請加強宣導。
- 二、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請各系所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歡迎本校即將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並請申請人至線上系統填報並上傳所需文件：<http://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 三、115 學年度「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開放校內有意參與此研究獎助案的老師們提出申請，截止日延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 6216。
- 四、2027 日本鹿兒島縣亞太農村研修中心文化研習營開放申請至 10 月 09 日止，研修期間自 2027 年 01 月 19 日至 01 月 28 日，詳情請洽本處曾子嘉小姐，校內分機：6219。
- 五、日本明治大學農學部 2027 秋季交換學生開放申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日本帶廣畜產大學 2027 秋季學期交換學生即日起開放申請至 2027 年 2 月 16 日止，通過本校初審即取得提名資格，收到國事處通知後，錄取者按照簡章內規定寄送申請資料至日本明治大學或帶廣畜產大學。詳情請洽本處曾子嘉小姐，校內分機：6219。

職涯發展處

- 一、115 年度青年傑出校友遴選作業，請各系所學程踴躍推薦，推薦期程至 115 年 9 月 24 日截止，預計於 10 月中下旬召開青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
- 二、115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及 12 月 4 日辦理職能培力活動-Excel 高效神器：Power Query 資料整理術、職能培力活動-Excel 高效神器：PowerQuery 資

料整理術及行銷設計活動-《零設備也能開始：Podcast 新手 3 小時工作坊》，教職員全程參與可依身分別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行政助理學習時數，歡迎至教師研習系統報名參加。

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職能培力活動」、「行銷設計活動」、「職涯諮詢輔導」、「履歷健檢」及「名人講堂」等活動，活動資訊陸續公告於本處官網 <https://ocd.npust.edu.tw/activity-tpage/>，請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報名，近期場次如下：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1	115 年 10 月 15 日 115 年 10 月 23 日 115 年 10 月 29 日 115 年 10 月 30 日 115 年 11 月 12 日 115 年 11 月 26 日	學生職涯諮詢輔導活動
2	115 年 10 月 15 日 115 年 11 月 12 日	履歷健檢與諮詢服務活動
3	115 年 10 月 17 日	行銷設計活動-【打造 AI 時代的簡報視覺設計力】
4	115 年 10 月 18 日	職能培力活動-【AI 簡報力-口語表達強化術】
5	115 年 10 月 19 日	2026YS 名人講堂-望向自己所在之處走出獨特職涯旅程-陳明珠主持人
6	115 年 10 月 24 日	職能培力活動-【AI 超效工作術：讓 AI 協助你自動完成工作】
7	115 年 10 月 25 日	職能培力活動-【Excel 高效神器：PowerQuery 資料整理術】
8	115 年 11 月 7 日	職能培力活動-職人傳藝【黏土仿真造型冰箱磁鐵】 職能培力活動-職人傳藝【造型捏製和菓子手工皂】
9	115 年 11 月 8 日	職能培力活動-職人傳藝【手編竹燈】 職能培力活動-職人傳藝【竹編耶誕星芒】
10	115 年 11 月 13 日	職能培力活動-《人生開局：玩一場自己的職涯》
11	115 年 11 月 14 日	行銷設計活動-【GeminiNotebookX 視覺產出】：從資料整理到速成吸睛的簡報！
12	115 年 11 月 15 日	行銷設計活動-【AI 玩影片：我的故事我來說】
13	115 年 12 月 4 日	行銷設計活動-《零設備也能開始：Podcast 新手 3 小時工作坊》
14	115 年 12 月 5 日	職能培力活動-【一開口就吸睛，讓表達不再恐懼】
15	115 年 12 月 6 日	行銷設計活動-【故事行銷-用故事打動人，讓品牌更迷人】

圖書與會展館

一、歡迎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圖書資源利用教育：

(一)新生班級到館導覽：<https://npustlib.pse.is/9lu2fg>。

(二)進階資源使用講座：<https://npustlib.pse.is/9lu2c6>。

二、115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委員會訂 12 月 8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於本館四樓第二國際會議廳舉行，敬請各系所圖書委員預留時間參加惠予指導。

三、藝文中心 9 月 7 日至 10 月 23 日展出「青澀的總和-靜思湖文學獎作品成果展」，歡迎蒞臨參觀。

四、校史館推出耘光校史活動，歡迎教職員與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一)校史講堂暨校史導覽：規劃 2 場導覽及 2 場校史講堂(<https://reurl.cc/QNVqbo>)。

(二)「你有多懂屏科大？」校史挑戰活動：自 9 月 7 日至 12 月 7 日中午 12 點止，詳見校史館網站 (<https://archive.npust.edu.tw/>)，歡迎一起來挑戰。

(三)「把回憶留給屏科大—校史文物募集計畫」(<https://reurl.cc/1l3jop>)，歡迎踴躍宣傳及周知。

電算中心

一、本校教職員工完成「115 年全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僅 423 人(統計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止)，完成率約 50.78%(依規定完成率需為 100%)。敬請同仁儘速撥冗至教育訓練平台 <https://training.npust.edu.tw> 完成課程。

二、115 年度 10 月份「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系統」填報作業將於 10 月 30 日結束，敬請各單位依規定時限內完成填報作業。

三、教育部正進行 115 年度第二階段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各位同仁務必隨時提高警覺，請在開啟非本校搶先報通知信件前「停看聽」，若有疑問可洽詢電算中心(分機 6043 吳小姐)。

主計室

一、審計部近年查核國立大專校院經費核銷情形，發現部分教師違法核銷經費，違法樣態包括：

(一)以已歇業(撤銷營業登記)廠商收據核銷經費。

(二)收據所載品項、負責人姓名、地址與登載營業資料不符。

(三)學校地點位於南部，卻遠赴中部、北部影印資料、購買計畫用或辦公用物品，有違常理。

(四)計畫用品採購對象疑為教師親屬。

(五)不同廠商開立收據之字跡相似，且與教師字跡雷同，交易真實性及合理性核有疑義等。

上述案件審計部經函請教育部政風處查處，或移送地檢署偵結予以涉案教師緩起訴處分，或由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中。

若有重複報支發票之情形，本校艾富請購系統設有相關檢核及提醒功能，惟系統功能仍屬輔助性措施，為確保經費支用之正確性，請業務單位辦理核銷經費時，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本於誠信原則，核實報支經費，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二、為維持校務基金永續發展及運作，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

- (一)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國內旅費出差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二)出差人如已支領受邀單位支給之交通費、住宿費及鐘點費等各項酬勞，應依規定辦理，不得再行支領本校出差旅費。
 - (三)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活動，有關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均比照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但不得支領雜費。
 - (四)出差人員如為辦理本校各項活動，其活動經費如已提供交通、住宿及膳食，且人事室核定為公假，在不重複支領情形下，不得支領出差旅費。若人事室核定為差假，其差旅費不得支領交通費及住宿費，但得支領二分之一領雜費。
- 三、國外出差旅費如申請報支保險費，保險收據之「要保人」應以本校名稱為原則，例外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 四、請各單位檢視年度經費，尚未執行者儘速辦理，並在執行後及時完成核銷，以避免年底集中核銷造成擁塞。

人事室

-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09 月 23 日函以，有關辦理 115 年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簡任第 10 等以下公務人員赴陸港澳地區抽查作業，查核結果發現違失態樣如下，請部屬機關(構)、學校注意並防免違失情事再次發生：
 - (一)赴大陸地區未辦理事前申請，返臺後亦未辦理事後通報。
 - (二)赴大陸地區返臺後未在期限內完成通報作業。
 - (三)赴港澳地區未能事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辦理登錄，並送機關(構)、學校備查。
 - (四)請假後臨時起意赴港澳地區以至於未辦理事前登錄作業。
 - (五)未能寬估時間提出赴陸申請，導致出境後才完成核定。
 - (六)誤以為在陸港澳地區轉機無須辦理事前申請、登錄等作業。
 - (七)誤以為連續假期(如春節)去港澳地區無須辦理事前登錄作業。
- 二、茲再予重申本校教職員赴陸港澳地區，務必提前於出境前完成申請作業，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除有涉及罰緩處置外，亦依所屬人員類別之法令規範予以議處，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赴大陸（含過機轉機）
 - 1.簡任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及兼任相當職等行政職務之教師，如有赴陸或過境大陸地區(不含港澳)之需求，請須於出境前完成簽准作業，且應至遲於預定赴陸當日之前 15 個工作日（不含申請日、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填送「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至人事室，俾利報送內政部申請許可，未獲許可不得出境。
 - 2.簡任 10 職等以下公務人員及兼任相當職等行政職務之教師，如有赴陸或過境大陸地區(不含港澳)之需求，請填送「十職等以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並應於出境前循校內程序提送申請。

3.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赴陸港澳務須簽章「赴陸港澳告知書」。

4.上述赴陸人員並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人事室備查。

(二)赴香港澳門(含過境轉機)

1.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有赴港澳地區(含過境)，如屬因公事由，應於出境前2週，檢附相關資料送至人事室，俾憑通報大陸委員會。

2.非因公赴香港澳門須填寫「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送人事室備查，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填報「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臨時會見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回國後1週內填報「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

3.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赴陸港澳務須簽章「赴陸港澳告知書」。

(三)赴陸港澳皆須登錄動態

全體教職員工(含適用勞基法人員)不論因公或非因公事由，均須於出境前至大陸委員會之「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且於出境前至本校差勤系統檢附該登錄文件完成請假事宜。

體育室

102週年校運會預計於11月19~20日舉行，校園路跑訂於11月16日辦理。兩項活動線上報名截止日均為10月8日，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宣傳，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名稱及全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152201313號函修訂。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不利處境</u> 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弱勢</u> 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152201313號函修訂。 二、配合教育部來函，將「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境」學生，以避免標籤化，以展現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多元處境之尊重與包容，爰修正計畫名稱。
一、目的： 本校為照顧經濟 <u>不利處境</u> 學生安心就學，並使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 本校為照顧經濟 <u>弱勢</u> 學生安心就學，並使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弱勢」之用語為「不利處境」，理由同修正計畫名稱之說明。
二、依據：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 <u>不利處境</u> 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二、依據：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 <u>弱勢</u> 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修正「弱勢」之用語為「不利處境」，理由同修正計畫名稱之說明。
	三、補助對象： <u>(一)本就學補助所協助之弱勢不利處境學生，為就讀本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含五專後二年、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u> <u>(二)本項補助辦法除另有說明，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修生及暑期（重）補修，不予以補助。</u>	本實施要點原依據「補助對象」、「申請資格」、「補助標準及金額」等去分項述明，然本計畫補助項目日漸眾多，各項目補助資格各異，按此分類不利申請學生查閱，故將重新以各補助項目為類別並分項說明。
三、補助項目： (一)助學金。 (二)生活助學金。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四)校內住宿優惠。 <u>(五)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u>	四、補助項目： (一)助學金。 (二)生活助學金。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四)校內住宿優惠。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152201313號函修訂增列「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 二、因應本次修正調整條目之編列。
四、助學金 <u>(一)申請資格、補助金額、補助範圍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u> <u>(二)應附證明文件</u> 1.申請表。 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當		一、因本計畫補助項目眾多，故重新整理各項補助說明，以方便申請人查閱。 二、因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近年調整頻繁，故補助金額、申請資格、補助範圍等均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年之新生及轉學生免繳)。</u> <u>4. 若為優惠存款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u> <u>(三) 申請時程</u> <u>1.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教育部規定公告辦理一次，並由學生於申辦時間內，主動備妥前述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u> <u>2. 第一學期在原學校通過申請並於第二學期轉入本校者，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主動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聲明，逾期視同放棄。</u>		教育部規定辦理，不在辦法詳列，惟辦理時仍會於公告中說明讓申請學生知悉。 三、因應本次修正調整條目之編列。原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調整至修訂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u>五、生活助學金</u> <u>(一) 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u> <u>1. 符合前項助學金所訂定之經濟及成績等條件。</u> <u>2. 25 歲以內，大學部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u> <u>3. 未同時領有校內外附服務負擔助學金之學生。</u> <u>(二) 應附證明文件</u> <u>1. 申請表。</u> <u>2. 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u> <u>3. 前一學期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當學年之新生及轉學生免繳）。</u> <u>4. 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證明。（同時申請「弱勢助學金」者得免附）</u> <u>(三) 申請時程：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依公告辦理一次，並由學生於申辦時間內，主動備妥前述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u> <u>(四) 補助名額、金額及附服務負擔說明：</u> <u>1. 每學年提供 10 個名額，並可依當年度經費預算作彈性調整。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由學務處召開審查</u>	<u>五、申請資格：</u> <u>(一) 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申請。</u> <u>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u> <u>2、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u> <u>3、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惟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u> <u>4、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u>	一、因本計畫補助項目眾多，故重新整理各項補助說明，以方便申請人查閱。 二、因應本次修正調整條目之編列。原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調整至修訂後條文第五條下各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委員會，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學業及操行成績等表現為遴選標準，予以審核。</u> <u>2. 通過申請後於第二學期 2 至 6 月期間，每月領取 7,200 元生活費用補助並進行一定時數之服務。</u> <u>3. 服務時數每週固定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服務單位於通過申請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分配。</u> <u>4. 同一學年重複請領本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等性質相仿之補助者，一經查明，除取消本次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將依規定繳回。</u>	<u>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u> <u>(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u> <u>(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u> <u>(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u> <u>(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u> <u>(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u> <u>(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u> <u>(7) 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u> <u>5、前款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應列計人口」計算方式如下：</u> <u>(1) 學生未婚者：</u> <u>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u> <u>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u> <u>(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u> <u>(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學生本人。</u> <u>6、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者，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u> <u>(二) 生活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u> <u>1、符合前項助學金所訂定之經濟及成績等條件。</u> <u>2、25歲以內，大學部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u> <u>3、未同時領有校內外附服務負擔助學金之學生。</u> <u>(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申請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協助處理要點」辦理。</u> <u>(四) 校內住宿優惠：符合助學金訂定成績條件且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u>							
<u>六、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申請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協助處理要點」辦理。</u>	<u>六、補助標準及金額：</u> <u>(一) 助學金：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全學年補助，補助金額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u> <table border="1"> <tr> <td><u>家庭年所得</u></td><td><u>每年補助金額</u> 單位：元</td><td><u>每年補助金額</u> 單位：元</td></tr> <tr> <td><u>級距</u></td><td><u>學士班</u></td><td><u>碩博士及</u></td></tr> </table>	<u>家庭年所得</u>	<u>每年補助金額</u> 單位：元	<u>每年補助金額</u> 單位：元	<u>級距</u>	<u>學士班</u>	<u>碩博士及</u>	一、因本計畫補助項目眾多，故重新整理各項補助說明，以方便申請人查閱。 二、因應本次修正調整條目之編列。原第五條第三項
<u>家庭年所得</u>	<u>每年補助金額</u> 單位：元	<u>每年補助金額</u> 單位：元						
<u>級距</u>	<u>學士班</u>	<u>碩博士及</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他學生	調整至修訂後條文第六條。
	30 萬以下	20,000	16,500	
	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		12,500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10,000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7,500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5,000	
	超過 70 萬 ~90 萬以下	15,000	無	
<u>(二) 生活助學金：</u>				
<u>1、每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通過後於第二學期 2 至 6 月期間，每月領取 7,200 元生活費用補助（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u>				
<u>2、每學年提供 10 個名額，並可依當年度經費預算作彈性調整。</u>				
<u>3、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由學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學業及操行成績等表現為遴選標準，予以審核。</u>				
<u>4、同一學年重複請領本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等性質相仿之補助者，一經查明，除取消本次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將依規定繳回。</u>				
<u>(三) 校內住宿優惠：</u>				
<u>1、提供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免費。</u>				
<u>2、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權益。</u>				
<u>3、上述優惠包含寒暑假期間。</u>				
<u>七、校內住宿優惠：依據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生活輔導組公告辦理。</u>	<u>七、申請期限及參加生活服務學習時間：</u> <u>(一) 助學金申請時間：</u> <u>1、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申請期限。</u>			一、因本計畫補助項目眾多，故重新整理各項補助說明，以方便申請人查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2、第一學期在原學校通過申請並於第二學期轉入本校者，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主動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聲明。</u> <u>(二) 生活助學金：</u> <u>1、申請時間：同前項助學金。</u> <u>2、服務時數每週固定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服務單位於通過申請後由本組(課指組)統一分配。</u> <u>(三) 校內住宿優惠申請時間：依生活輔導組公告為主。</u>	二、因應本次修正調整條目之編列。原第五條第四項調整至修訂後條文第七條。 三、本項目由生活輔導組辦理，故除依據教育部規定外，仍依主責單位最新公告辦理。
<u>八、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u> <u>(一) 補助資格、補助金額、補助範圍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u> <u>(二) 第 4 類補助資格「其他經學校認定為不利處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一項，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各類獎助學金承辦人轉介或另公告時間開放申請。</u>	<u>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均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各項目公告申辦時間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u> <u>(一) 助學金：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u> <u>1、申請表。</u> <u>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u> <u>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當學年之新生及轉學生免繳)。</u> <u>4、若為優惠存款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u> <u>(二) 生活助學金：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u> <u>1、申請表。</u> <u>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u> <u>3、前一學期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當學年之新生及轉學生免繳)。</u> <u>4、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證明。(同時申請「弱勢助學金」者得免附)</u> <u>(三) 校內住宿優惠：於申請期限內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繳至生活輔導組辦理。</u>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1313 號函修訂增列「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九、相關規定：</u> <u>(一)助學金與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u> <u>(二)助學金補助範圍限於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u> <u>(三)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u> <u>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u> <u>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由私立學校轉入本校者，補助金額為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u> <u>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u> <u>4、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u>	因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近年調整頻繁，故相關規定不在辦法詳列，惟學務處網站與申請辦理時仍會提供說明讓學生知悉。
<u>九、附則：</u> <u>(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暨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辦理。</u> <u>(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十、附則：</u> <u>(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辦理。</u> <u>(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九條第一項本要點未盡之處的依據增加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一項。

三、本案經 115 年 9 月 15 日學生事務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全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1313 號來文辦理。最新規定將「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境」學生，以避免標籤化，以展現對多元處境之尊重與包容。要點內文修正「弱勢」之用語皆改為「不利處境」一詞。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協助本校經濟 <u>不利處境</u> 學生在學期間藉由生活服務學習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厚植未來就業職場先備之能力，特依教育部「大專校院 <u>不利處境</u> 學生助學計畫」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本要點。	一、為協助本校經濟 <u>弱勢</u> 學生在學期間藉由生活服務學習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厚植未來就業職場先備之能力，特依教育部「大專校院 <u>弱勢</u> 學生助學計畫」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本要點。	「弱勢」用語改為「不利處境」。
四、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性質： (一)生活服務學習非人力替代，係為照顧 <u>不利處境</u> 學生，提供生活服務學習機會，協助改善經濟壓力、安定生活，促使順利完成學業為目的。 (二)申請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學生，係利用課餘時間，安排適當時間於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以養成獨立自主，勤勞負責之習性，屬教育學習性質，非從事工作。 (三)生活服務學習期間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為限，具有危險性、機密性、及教師個人研究計畫等工作不得列入生活服務學習範圍。	四、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性質： (一)生活服務學習非人力替代，係為照顧 <u>弱勢</u> 學生，提供生活服務學習機會，協助改善經濟壓力、安定生活，促使順利完成學業為目的。 (二)申請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學生，係利用課餘時間，安排適當時間於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以養成獨立自主，勤勞負責之習性，屬教育學習性質，非從事工作。 (三)生活服務學習期間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為限，具有危險性、機密性、及教師個人研究計畫等工作不得列入生活服務學習範圍。	「弱勢」用語改為「不利處境」。
六、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種類及核撥金額： (一)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每次核撥金額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二)生活助學金：依本校 <u>不利處境</u> 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六、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種類及核撥金額： (一)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每次核撥金額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二)生活助學金：依本校 <u>弱勢</u> 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弱勢」用語改為「不利處境」。
七、申請資格：具本校在學學生身分(不含在職專班)，依學業、操	七、申請資格：具本校在學學生身分(不含在職專班)，依學業、操	一、「弱勢」用語改為「不利處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成績擇優遴選。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學業成績限制；但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錄用： (一)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之學生。 (二) 因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經系(所)導師簽署證明者。 (三) 有特殊專長或技能，經單位主管推薦者。 (四) 前一學期核准錄用且表現優良者。 (五) 修習教育學程之延修學生。 (六) 研究生具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本助學金： 1. 未在校外兼職領薪者。 2.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因故辭職者，該系(所)助學金有餘額時，得於取得離職證明後申請之。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新生以入學成績)達標準者【其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之】。 4. 因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者，經系(所)導師簽署證明者，得優先申請本助學金。	性成績擇優遴選。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學業成績限制；但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錄用： (一)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學生。 (二) 因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經系(所)導師簽署證明者。 (三) 有特殊專長或技能，經單位主管推薦者。 (四) 前一學期核准錄用且表現優良者。 (五) 修習教育學程之延修學生。 (六) 研究生具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本助學金： 1、未在校外兼職領薪者。 2、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因故辭職者，該系(所)助學金有餘額時，得於取得離職證明後申請之。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新生以入學成績)達標準者【其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之】。 4、因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者，經系(所)導師簽署證明者，得優先申請本助學金。	二、修正第一項第六款1~4目之標點符號。
八、生活服務學習之申請與輔導：各單位依助學金額度及各項申請資格遴選學生(各單位須優先錄用符合申請「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之學生)。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於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各單位應指派專人輔導。	八、生活服務學習之申請與輔導：各單位依助學金額度及各項申請資格遴選學生(各單位須優先錄用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學生)。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於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各單位應指派專人輔導。	「弱勢」用語改為「不利處境」。

三、本案經 115 年 9 月 15 日學生事務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將校務基金進

用教學人員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配合修正名詞。

二、因科技部改制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名詞。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及編制外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及服務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u>等。 二、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俸)期間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及編制外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及服務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等。 二、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俸)期間不適用本辦法。	名詞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u>科技部</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名詞修正，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據下列各款之規定提出申請。依不同績效指標，同時獲獎 得重複支領。 一、教學獎勵：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績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50%，人數比例得依實際需求增加 5%。 二、研究獎勵：依據本校「執行<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及「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辦理，權責單位為研發處。研究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20%，人數比例得依實際需求增加 5%。 三、服務獎勵：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及「功能性任務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據下列各款之規定提出申請。依不同績效指標，同時獲獎 得重複支領。 一、教學獎勵：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績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50%，人數比例得依實際需求增加 5%。 二、研究獎勵：依據本校「執行<u>科技部</u>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及「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辦理，權責單位為研發處。研究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20%，人數比例得依實際需求增加 5%。 三、服務獎勵：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及「功能性任務	名詞修正，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辦理，權責單位分屬學務處及人事室。服務獎勵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50%，人數比例得依實際需求增加5%。	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辦理，權責單位分屬學務處及人事室。服務獎勵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50%，人數比例得依實際需求增加5%。	
第七條 第五條所訂各要點除無法由副教授職級以下人員獲獎外，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但當年度(學年度)執行情形無副教授以下職級人員獲獎勵者，不在此限。 「執行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得依不同領域分級補助。	第七條 第五條所訂各要點除無法由副教授職級以下人員獲獎外，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但當年度(學年度)執行情形無副教授以下職級人員獲獎勵者，不在此限。 「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得依不同領域分級補助。	名詞修正，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八條 延攬或留任特殊優秀國內及國際人才如具備榮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本校得組成專案委員會審議其績效表現，採隨到隨審制並比照該專業領域之國際薪資標準核給彈性薪資。 優秀國內及國際人才任用標準、彈性薪資核給規範及未來績效要求，由專案委員會訂定之。	第八條 延攬或留任特殊優秀國內及國際人才如具備榮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 <u>科技部</u> 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本校得組成專案委員會審議其績效表現，採隨到隨審制並比照該專業領域之國際薪資標準核給彈性薪資。 優秀國內及國際人才任用標準、彈性薪資核給規範及未來績效要求，由專案委員會訂定之。	名詞修正，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上午 10:25)